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各级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胡文峰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社区医养结合 能力提升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承担项目的各地（州、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和委直属医疗机构开展了 2023 年度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89 号），下达新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800	
	其中: 中央补助		18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 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并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 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 切实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床位数	≥180 张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5318 平方米
			设备购置数	≥257 项
			培训人次数	≥171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13455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1202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5%
			设备配置率	≥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床位建设费用	≤76 万元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691 万元
设备购置	≤913 万元			

			人才培养	≤50 万元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	≤7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解如下：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1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200
2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0
3	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	200
4	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蒙医医院	200
7	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	200
8	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卫生院	200
9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木塔木卫生院	200
合计		1800

（三）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

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任务分解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及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	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博州温泉县蒙医医院	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	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卫生院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木塔木卫生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	无	≥20 张	≥40 张	≥20 张	≥20 张	≥20 张	≥20 张	≥20 张	≥20 张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无	≥500 平方米	≥18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270 平方米	≥738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48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设备购置数(按基本清单)	≥9 项	≥20 项	≥70 项	≥30 项	≥15 项	≥56 项	≥12 项	≥22 项	≥23 项
		培训人次	≥10 人次	≥12 人次	≥60 人次	≥20 人次	≥20 人次	≥30 人次	≥3 人次	≥6 人次	≥10 人次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数	≥750 人	≥100 人	≥4500 人	≥3669 人	≥2000 人	≥746 人	≥90 人	≥1400 人	≥200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15 人	≥20 人	≥840 人	≥52 人	≥55 人	≥30 人	≥20 人	≥120 人	≥50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建设费用	无	≤5 万元	≤10 万元	≤15 万元	≤8 万元	≤10 万元	≤8 万元	≤4 万元	≤16 万元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费用	无	≤140 万元	≤130 万元	≤85 万元	≤17 万元	≤10 万元	≤120 万元	≤170 万元	≤19 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18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80 万元	≤160 万元	≤160 万元	≤63 万元	≤20 万元	≤150 万元
		人才培养费用	≤15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	≤5 万元	≤3 万元	≤8 万元	≤15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7 万元	≤2 万元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中央下达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800 万元，资金到位 18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共执行 1787.67 万元，执行率 99.32%。剩余 12.33 万元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合同到期后完成支付。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执行数	执行率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200	200	100%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0	200	100%
伊犁州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	200	195.56	97.78%
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1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1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蒙医医院	200	192.11	96.06%
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卫生院	200	200	100%
昌吉州玛纳斯县乐土驿镇卫生院	200	200	100%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木塔木卫生院	200	200	100%
合计	1800	1787.67	99.3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制定《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使用范围。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 2023 年

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分配科学性：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按照《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合理测算后，每个机构分配200万元。

下达及时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下达资金200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及《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及《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执行准确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及《2023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等文件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及《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全年执行资金 1787.67 万元，项目执行率 99.32%。建设完成 186 张床位，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6786 平方米，组织为老年人开展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 228 人次，完成本辖区居家 65 岁以上老年人 2 次医养结合服务达 15209 人，完成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1217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达到 93%以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床位数指标，指标值为 180 张，实际完成 186 张，完成率 103%，偏差率 3%。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5318 平方米，实际完成 6786 平方米，完成率 127.6%，偏差率 27.6%。
偏差原因：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阿克苏市库木塔木卫生院 3 个机构在改造前对改造面积及所需费用预算不充分、不精准，改造面积超出预算值，总体上符合指标目标。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171 人次，实际完成 228 人次，完成率 133.3%，偏差率 33.3%。偏差原因：各项目点服务人数均不同程度高于目标值，总体上符合指标目标任务设置，今后加强服务人数摸底，做到精准预算。

d.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指标，指标值 13455 人，实际完成 15209 人，完成率 113.04%，偏差率 13.04%。

e.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1202 人，我区实际完成 1217 人，完成率 101.2%，偏差率 1.2%。

（2）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建设项目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设备配置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偏差率 0%。

（3）成本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床位建设费用指标，指标值为 76 万元，实际完成 74.92 万元，完成率 98.58%，偏差率 2.42%，偏差原因：项目床位建设目标 180 张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采购单价预估不充分，采购经费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项目采购经费预算。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费用指标，指标值为 691 万元，实际完成 741.43 万元，完成率 107%，偏差率 7%，偏差原因：项目适老化改造目标 5318 平方米已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项目初期改造施工及设计不够精准，采购经费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项目采购经费预算。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专项设备购置指标，指标值为 913 万元，实际完成 861.6 万元，完成率 94.4%，偏差率 5.6%。

d.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

心人才培养指标，指标值为 50 万元，实际完成 44.07 万元，完成率 88.14%，偏差率 11.86%。偏差原因：项目人才培养目标 171 人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人才培养所需经费预算不充分，培训经费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人才培养所需经费预算。

e.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医养结合服务费用指标，指标值为 70 万元，实际完成 65.65 万元，完成率 93.79%，偏差率 6.21%，偏差原因：项目医养结合服务目标均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医养结合服务所需经费预算不充分，医养结合服务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所需经费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我区实际完成为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and 水平指标，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我区实际全部达成预期

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3.4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自评，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个别项目点绩效指标未按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出现偏离情况，具体如下：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指标：

a.成本指标：床位建设费用指标，指标值为 76 万元，未完成原因为项目床位建设目标 180 张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采购单价预估不充分，采购经费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项目采购经费预算。

b.成本指标：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人才培养指标，指标值为 50 万元，未完成原因为项目人才培养目标 171 人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人才培养所需经费预算不充分，培训经费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人才培养所需经费预算。

c.成本指标：医养结合服务费用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项目医养结合服务目标均已超额完成，因个别项目点对医养结

合服务所需经费预算不充分，医养结合服务最终产生偏差，今后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所需经费预算。

（2）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数量指标：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指标，超出原因为各项目点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需求摸排不够精准，培训人数均不同程度高于目标值，总体上符合指标目标任务设置，今后加强培训人数摸底，做到精准预算。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个别项目点对项目前期项目规划、技术参数、采购设备需求及单价等参数了解不充分、不精准。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的预算，保障项目科学精准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9 分，其中：预算执行 9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问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大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负责人及电话	胡文峰 8560081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市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787.67	99.32%
	其中：中央补助	1800	1787.67	99.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相关标准和指南每个机构分配 200 万元，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理。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准确执行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照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支出责任履行较好。	无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并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切实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1.建设 186 张床位，适老化设施改造 6786 平方米。2.设备购置 327 项。3.培训 228 人次。4.完成本辖区居家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15209 人、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1217 人。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达到 93%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	≥180 张	186 张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5318 平方米	6786 平方米	伊宁市解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阿克苏市依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阿克苏市依木塔木 3 个社区卫生机构在改造所需面积不精准，超出总体目标。
			设备购置数（按基本清单）	≥257 项	327 项	
			培训人次数	≥171 人次	228 次	各服务项目均高于总目标值，任今加强摸底，精准到算。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13455 人	15209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1202 人	1217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5%	100.0 0%	
			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100.0 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100.0 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100.0 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床位建设费用	≤76 万元	74.92 万元	项目床位建设180张，因个别采购点单价偏高，经项目采购后，费用控制在74.92万元以内。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费用	≤691 万元	741.43 万元	项目适老化改造目标已超，因初期设计不够精细，经项目采购后，费用控制在741.43万元以内。
		设备购置费用	≤913 万元	861.6 万元	
		人才培养费用	≤50 万元	44.07 万元	项目人才培养目标171人，因个别培训点费用偏高，经项目采购后，费用控制在44.07万元以内。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	≤70 万元	65.65 万元	项目医养结合服务目标已超，因个别服务点费用偏高，经项目采购后，费用控制在65.65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93.44 %	
说明	无				

